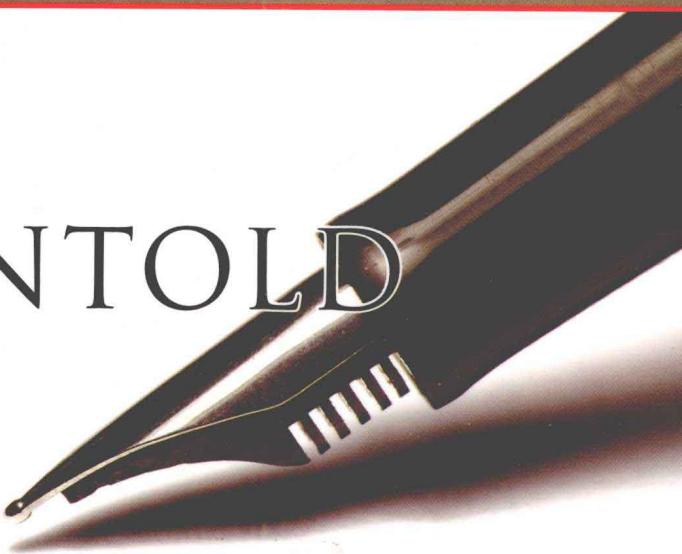




异常生动的律师职场书，让人爱不释手

李欣阳 朱志彤 著

THE UNTOLD STORY OF LAW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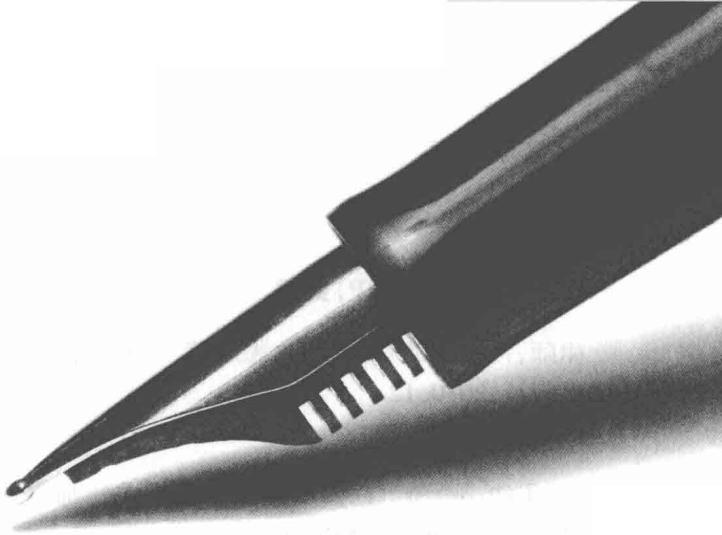
律师，慢慢来

清华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王保树，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侯欣一联袂推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李欣阳 朱志彤 著

THE UNTOLD
STORY
OF
LAW'

律师，慢慢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慢慢来 / 李欣阳,朱志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2

ISBN 978 - 7 - 5118 - 1406 - 7

I. ①律… II. ①李… ②朱… III. ①律师—工作经验—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0609 号

律师,慢慢来

李欣阳 朱志彤 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吴春玲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3.25 字数 378 千

版本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策划部·麒麟工作室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406 - 7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年轻人需要的三个东西

本书是一本生活气息很浓,又颇有专业知识的著作,它的两位作者(其中李欣阳,即书中的阳阳,是我的学生)是走上工作岗位时间不长的年轻人。书中的描述充满了作者对学校的留恋,对所从事的律师工作的新鲜感,显示了她们从学校生活到律师实践的逐步适应进程。

这本书有一个很明显的特点,通篇都是作者的亲身感受,没有一点虚伪和夸张,很值得阅读。

在我们的生活中,固然需要学术著作,它可以告诉人们如何进行理论思维。但同样也需要感受深刻的朴素之作,它可以给人们人生哲理。本书属于后者。从书中看,每个人都需要三个东西:

第一,求知欲。本书表达了作者对学校的无限留恋。应该说,留恋学校表明学校固有留恋之处。学校是向学生传授知识的地方,学生从学校开始懂得如何谋划自己的人生。当年轻人因在学校学习而有所得的时候,他们会觉得学校生活太短暂,毕业后还会留恋学校生活。并且,越是求知欲强的年轻人,越会学而后知不足,留恋学校实际是希望有更多的机会获取更多的知识。这是应该鼓励的。

第二,新鲜感。新鲜感虽会不断变化,但新鲜感可以使人们对特定事务产生兴趣,激发工作中的创新精神。如果一个年轻人在新的工作岗位上没有新鲜感,对工作不热心,马马虎虎,不仅不会创新,也难以取得工作成绩。所以,新鲜感是很可贵的。

第三,适应能力。提高适应能力是所有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年轻人都必须面对的问题。一般而言,刚刚走出校门的年轻人容易将一切都想得很美好,似乎进入了一个理想国,对困难缺少准备,所以一遇到困难就垂头丧气。这是缺少适应能力的表现。实践表明,谁的适应能力强谁的进步就大。书中对适应能力的描述很值得关注。

2 律师,慢慢来

年轻人善于总结,将自己的人生感受、体会写出来进行交流,是难能可贵的。我相信,阅读本书会有与阅读其他书不同的感觉,它将使读者有新的收获。

我热烈欢迎它的问世。

王保树^①

2010年9月12日

^① 王保树,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商法学、经济法学家、清华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北京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大学兼职教授;《清华法学》主编。曾被国家人事部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坚守者言——从学法学到用法律

本书作者之一的朱志彤(书中的小彤)是我的学生。学生出书了,让老师写个序,听起来理由十分正当,也似乎符合学界的一般规矩。但即便如此,我还是犹豫再三。让我纠结的是:我的这个“序”对于本书到底有什么用?以我的理解,作者写书,找人作序,为的是锦上添花。而我既非名人,又并非这方面的专家,说得好,也影响不了几个没什么主见的人心甘情愿地自掏腰包购买本书;说得不好又怕误导了读者(我自己买书就是很少看“序”。我一直固执地认为“序”是专门写给别人看的一种类似于广告的文体,而“后记”是作者写给自己的,因而比较重要)。

但作者的执著最终使我无法拒绝。

为了对读者和作者负责,在依然炎热的初秋,我不得不放下手头其他的工作,不太情愿地阅读起这本与自己的专业和兴趣不怎么搭界的书稿。书如其人,不仅对作者如此,对阅读者也同样适用。因而,我对书籍的选择一向比较苛刻。阅读本书稿的初衷原本只是为了完成任务,并没有其他的奢望;加之与作者又处于不平等的师生关系,因而,阅读中难免时不时还会冒出老师批改学生作业的职业挑错习惯。但让我没有想到的是我竟然在很短的时间内认真地看完了这本挺厚的书,一些章节还看得有滋有味;当然其中的不足之处,也让我扼腕叹息;偶尔还有几分要与作者讨论的冲动。

掩卷之余,我不得不琢磨,是什么使我有了这样一次奇特的阅读经历?

首先是作者的真诚。这是一本很难归类的书,你既可以把它看做是对青春的回忆,也可以将它看做是一本讲职场生涯的励志类读物,甚至也可以把它当作一本以另一种方式严肃讨论法学教育和非讼律师技能培训方面的专著。但不管它是什么,在阅读时首先打动你的都是字里行间无处不在的真诚。

众所周知,在知识不断普及、出版业日益发达和商业化的今天,书写早已不是少数人的专利,出书也不再是一件神圣的事情。于是,在各种功利目的推动下,一

些徒具书的外形,但却没有书籍之实的伪书籍开始大量充斥于坊间,或无病呻吟,或故弄玄虚,甚至公然游戏人生。而本书的两位年轻作者则不求任何回报,以稚嫩而又鲜活的文字、外加可贵的细节,忠实地记录下了自己从法学院的学生到国内非讼领域顶级律师事务所低年级律师这一人生角色转变所经历的过程。书中有坚守、有尴尬、有艰难、有快乐、有思考、有率性、有口无遮拦,但却没有说教、没有需要人正襟危坐才能阅读的人生格言与警句、没有传奇,甚至都没有所谓的成功,写的是年轻人都可以从中看到一点自己年轻时的影子。一本书哪怕说的都是常识,但只要作者的态度是真诚的,就值得阅读。

其次是作者的真情。律师,当然也包括非讼律师是一个需要丰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职业。作者写作本书的目的是出于对律师职业的热爱,是为了给后来者在专业技能养成方面提供必要的经验和教训。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作者将自己在学习和工作中一点点摸索与积累下的技能不厌其烦地、毫无保留地写了出来。由于作者用情太切,恨不得一股脑地将自己所掌握的全部技能都传递给后来者,有时竟忘了书写的体例和书写者应有的节制。

学生与律师是人生中完全不同的两个阶段,学习法学和运用法律需要的也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方法与心态。七八十年前梁任公先生就曾说过:“凡学校所教与所学总不外规矩方面的事,若巧则要离了学校方能发现,千万不要对此而生厌倦。”法律知识的学习与法律技能、法律操守的养成在大陆法系的国家原本是由完全不同的两个部门来承担的任务,但由于目前中国后一个部门的欠缺,使法律技能和职业操守的养成更多地要由新人行者自己去揣摩与感悟。在人际关系原本就比较复杂的中国,这一现状无疑增加了新人行者的压力,使角色的转变变得更加艰难和无序。最近几年国内也陆续出版了一些讲律师职业技能方面的书,但像本书这样完全由律师行业新人写的则不多见,正因如此,本书里讲的东西,无论是技能,还是经验与教训都更加新鲜、更有针对性、更加具体和实用,同时讲述的方法、语言及角度也更容易被接受。因而,本书的出现,对于有心的后来者来说实在是一种幸事。

最后是作者的真知。记得几年前国内法学界还在对法学本科教育到底应该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争论不休,但面对着日益残酷的就业竞争压力,恐怕没有多少法学院的院长还敢奢谈什么通识教育了,都已恨不得把自己掌管的法学院变

成司法考试的培训班。与此同时,当下法学院的学生中最流行和热衷的话语也早已变成了“人生规划”和“社会实践”,不要说是读课外书,就连法律史这样的法学修养课都已懒得上了。然而,让人意想不到的是,作为法律人的本书作者,却在大声地呼吁法学本科应该实行通识教育,并借助他人之手向目前正在读书的学子们推荐起阅读的书目,这种从实践中获得的真知实在难能可贵。

序理应有多种写法。

是为序。

侯欣一^①

2010年9月3日

^① 侯欣一,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制史研究会秘书长、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理事、法律文献古籍整理研究会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副会长等。

自序

着手写这本书时,我们——阳阳和小彤,正就职于国内一家主要从事非诉业务的知名律师事务所。从法学院研究生毕业,到最终选择成为一名从事非诉业务的律师,经历了从实习生到律师助理,进而到执业律师的转变,并且在律师事务所一直做到三级律师。本书几近完稿前,阳阳已经在一家金融投资公司从事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而小彤也跳进另外一家律师事务所,同时准备着去美国读JD,坚持走着律师这条不归路。

我们皆是2006年2月来到H所实习的,而且也都是同年7月从法学院硕士毕业的。刚到H所那天,我们记得特别清晰,因为,那是我们第一次早早结束了最后一个寒假生活,在年味仍酣的大年初六各自从老家返回北京,从此开始了职业生涯的第一步。

我们之间颇有缘分,同一天进H所,且被分配到同一间小办公室,在那里共同度过了无数个日日夜夜。我们时常一起讨论问题,甚至会为一个小问题争执不休;我们互相抱怨工作的繁重,抱怨客户无礼无知却要求甚高,抱怨老板Push得太厉害;我们中午和晚上一起吃饭,一起聊感情、聊电影,憧憬着各自遥不可及的梦想;更多时候,我们互相安慰,甚至给对方出一些可笑的“馊主意”,一起苦中作乐……很庆幸,我们相互理解,彼此鼓励,分享各自的业务心得和劳动成果,在人与人之间激烈竞争的社会成了可以带给对方温暖的知心好友。因此,这本书也是我们可贵友情的结晶。

为什么会决定写这样一本书呢?其实,也不是突发奇想,这是我们一直以来发自内心的愿望。当我们还是实习生的时候,每天都会窝在办公室里盯着电脑拼命忙活高年级律师或合伙人交付的工作,每天都会有大量知识的输入和调动,每天都苦恼于如何解决之前从未碰到过的问题,每天都会为自己经验不足和反应迟钝而抓狂,每天又都会欣喜于学到了新东西、取得了进步。那时,我们就深感法学院教育与律师实务的脱节,深感若有一本书能告诉我们如何做尽职调查、如何做法律研

究、如何翻译合同,该有多好。那时,我们就已暗下决心,如果有一天时机成熟,定要将自己的点滴心得与切身体会记述下来,编印成册。

后来,在工作期间,我们又经常被师弟师妹们问及:做律师累吗?女孩子能胜任吗?本科生能不能直接去知名律所实习?去外资律师事务所还是内资律师事务所?实习的时候应该注意哪些问题?主要做什么事情?律师经常出差吗?人际关系复杂吗?老板会骂人吗?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也曾回到母校参加就业宣讲活动,看到教室里师弟师妹们一张张稚嫩又渴求的面孔,真想把心得体会一股脑全倒给他们。可毕竟时间有限,而且口述的东西难以存留、容易遗忘。每每遇此情形,就更坚定了提笔记述的决心。

感谢百年不遇的金融危机,迫使我们从文件堆中走出来,重新审视这个所谓的“资本市场”,审视非诉律师这个职业,审视一切虚幻背后的利益纷争。当反思中国法学教育的问题出在哪里时,我们同样在思索非诉律师行业的路在何方,我们在这条道路上究竟可以走多远。

提笔之前,我们也对目前市场上销售的与律师执业相关的书籍进行了一番尽职调查,发现要么是传授如何从一名毛头小律师成长为一名成功律师,要么是阐述律师的素养与专业技能,而鲜有指引一名青涩的法学院毕业生顺利完成角色转变,迈入社会,进而成为优秀的律师助理的入门书籍。

有鉴于此,我们将现身说法,结合切身的经历与体会,向大家展示女律师简单而富有激情的工作与生活,将珍贵的经验与教训分享给大家。比如,业务上,如何做法律研究?如何向政府机关打咨询电话?如何做法律尽职调查?如何又快又好地翻译法律文件?上市发行和并购业务大致的流程包括哪些?如何练就商事仲裁的基本功?本书将对上述初级律师最常见的问题作出解答。我们相信此书会对很多法学院的毕业生有所裨益。

我们虽然不是大律师,也不是名律师,甚至不能称为优秀律师,但我们却是勤奋上进、乐观务实、乐于助人、有社会责任感的中国法律实务践行者,我们在律所的每一天、每一小时甚至每一分钟都是扎扎实实度过的,本书的经验分享以及自传性质的生活描述也都是我们酝酿许久之后才决定纳入书中的。我们衷心地期待本书能够给初出茅庐的你一些指引,几分帮助,深情地祝愿你们都有光辉灿烂的前程!

目 录

- 年轻人需要的三个东西 王保树 / 1
坚守者言——从学法学到用法律 侯欣一 / 3
自序 / 7

第一章 法学院——积蓄力量 / 1

- 第一节 听阳阳讲中国顶级法学院的学习经历 / 2
第二节 小彤繁忙但盲目的大学本科生活 / 14
第三节 如果本科四年重新来过——小彤的感悟 / 20
第四节 法律技能初养成——小彤误打误撞的经历 / 26

第二章 艰难的选择与被选择 / 56

- 第一节 道路很狭窄需要细思量 / 56
第二节 如何得到主流律所的 Offer / 60
第三节 实习期间的生活——往事不堪回首 / 63
第四节 如何处理实习与毕业论文的关系 / 66

第三章 初入律所的菜鸟 / 69

- 第一节 法律研究 / 70
第二节 法律尽职调查 / 103
第三节 常用法律英语技能 / 139

第四章 初级律师的成长 / 239

第一节 A股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 / 240

第二节 外资并购交易 / 291

第三节 商事仲裁 / 312

第五章 形神兼备的非诉律师 / 316

第一节 内外兼修很重要 / 316

第二节 我们的生存法宝 / 318

第六章 痛并快乐着的工作与生活 / 332

第一节 工作有多累？ / 332

第二节 生活有多苦？ / 335

第三节 工作有多不稳定？ / 342

第七章 反思与展望 / 347

第一节 Legal Sense 与知识分子的傲骨 / 347

第二节 “这是一个令人迷茫、困惑和痛苦的职业” / 348

第八章 结语——你们准备好了吗？ / 354

附录 学弟学妹的常见问题及回复 / 356

第一章

法学院——积蓄力量

法学院也许不是每一个法律人的起点,但对于我们这些 80 后来说,却真的是我们初步了解中国法律框架、认知中国法律文化、耳濡目染西方法治文明的第一个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我们中的少数人何其幸运,在本科阶段就接触到了中国法学圈最为权威的教授,在理论层面和思维方式上先人一步。但不能否认的事实是,时至今日绝大多数法学院的学生,仍要面对照本宣科的老师和死气沉沉的学术氛围。不论是顶级、二流还是不入流的法学院,毕业生择业时大多都存在这样的心理:如果毕业后成为令人艳羡的公务员或者进入国企端上“铁饭碗”,那就是最优选择。我们经常会讨论,为什么四年的法学本科教育,使得一些最初怀抱“公平正义”理想的青少年,最终失去了追求自由意志的勇气,失去了与法律终身为伴的底气?是传闻中法官阶层的官僚化体制让人望而却步,还是律师的“讼棍”形象太深入人心?抑或是四年的法学教育使得我们的能力和心态只能适宜加入公务员行列?

单从初级非诉律师的角度回望法学院的教育模式,基本上所有人都能感觉到目前中国法学教育与实践领域严重脱节的现状。基本上所有进入律所的新人都需要重新学习知识,培养技能。工作中,我们经常在惊慌失措中感慨《公司法》、《合同法》怎么就像没有学过一样,以前我们的分数可是最高的啊!我们也经常埋怨自己为什么上学时没有在英语上投入更多的精力,因为在合伙人或客户面前,我们经常变成了张口结舌的“傻瓜”。有人说,人都是倒着活的。当时间流逝,再回首,总是有这样或那样的遗憾。

怀着一种忐忑的心情,我们将以自身的经历现身说法,希望能够摆脱枯燥的说教,让那些初入法学院的同学们,甚至是那些未来有志于进入中国某一法学院攻读法律专业的高中生们,描述一些事实,提供一点信息。虽然任何人的经历都无法复

制，但希望在此能向读者呈现我们在法学院学习生活中总结的一些有益于积蓄知识和技能的方法，以及我们所走过的弯路。

第一节 听阳阳讲中国顶级法学院的学习经历

阳阳在中国一流的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度过了本科和研究生一共六年的学习时光。小彤，在天津一所封闭的三流法学院（或许某些专业可以勉强成为二流，例如：法律史）学习了七年。虽然我们生活在相同的时空，但是却过着迥异的学习生活。我们的经历将再次让大家印证一个绝对的真理：进入一所顶级大学非常重要！如果想学法律，那就更加重要！

一、阳阳的本科阶段——英语与专业知识并驾齐驱

我的大学四年可以用四句话来归纳。

大一：得意忘形，未意识到学习的重要性，玩耍了一年；

大二：转系法学院，猛然警醒，奋力追赶，报新东方英语六级培训班；

大三：继续加强专业课，报新东方托福培训班；

大四：稍微放松，保研成功。毕业的日子里一路伴随着收获。

（一）碰撞——文学的浪漫与法律的理性

2000年7月，我，一个不满16岁的小丫头，收到了清华大学汉语言文学系（即俗称的“中文系”；我大一在中文系学习，大二转系至法学院）的录取通知书。突然而至的幸福，让我在兴奋之余又受宠若惊；心头充满了骄傲、狂喜，却又在亲朋好友面前故意摆出谦虚的样子。现在回想起来，当时的一切真像一场美梦。

初到清华园，眼前的一切是那样的新鲜、美好。漂亮的校园，友善的师兄师姐，还有亲切的班主任、辅导员，来自五湖四海的同学，自己仿佛置身美丽的桃花源。接下来的好几个月，我都沉浸在这种新鲜兴奋的感觉中，完全没有进入学习状态。中文系的课程轻松有趣，课余就是读文学名著、各种书籍，然后就是同学们互相认识、串门、聊天。总之，除了少数才华横溢、志向高远的才子才女之外，没多少人在努力学习专业课程。

经过入学后的英语分级考试，我被分到中级班。老师是一个特别年轻的小伙子，似乎没有太多教学经验，每次上课都能被他讲得昏昏欲睡。教材也没有意思，

很多生僻单词，我也懒得背诵。再加上我要么在课堂上睡上一觉，要么逃个几节课，于是逐渐跟不上进度，造成了不愿学习英语的恶果。要知道，从初中开始学英语到高考，我的英语水平在整个学校一直数一数二，想不到到了大学，却提不起学习兴趣，更找不到当初的自信了。总之，我确实没有很快适应大学生活。那时，同学们都流行谈论所谓的大学三部曲，即“郁闷——颓废——堕落”。天哪，我的大学生活不会沦落到这种地步吧？可事实是，整个班里轻松的氛围、上课时谈论文学名著中的风花雪月，搞得我越来越困惑、迷惘，越发脱离现实了。

记得有一次，一个很夸张的事件发生在我的身上。有一天下午，我正在一个能容纳一两百人的阶梯教室看小说《包法利夫人》。别以为我这是不务正业，这可是中文系老师布置的课下作业。我当时觉得情节真不错，可惜有太多描写风景的文字甚为枯燥，不一会儿我就放松地趴在桌上进入了梦乡。一觉醒来，已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周围坐满了我不认识的学生，讲台上有位我不认识的老师，正在指着PPT讲什么数学方程式之类的东西。哦，原来是一群理工科的学生在这间教室上课啊！睡眼惺忪的我立刻羞愧难当，我实在太异类了。邻桌的学生们不断地看我，羡慕？好奇？还是鄙夷我这个看起来不努力的学生？

或许是我选错了专业？或许对我来说，文学只能是业余爱好，而不能当作安身立命的行当？或许我过不惯诗人、作家的懒散而又随性的生活？总之，中文系的生活就像空中楼阁，无法驾驭，我几乎没有一天是脚踏实地的感觉。

冥冥之中上帝可能体恤到了我的想法，我人生中的重大转折不久之后就发生了。大一结束之前，学校有了转系的安排。有自动化系、新闻传播学院、法学院可供选择。首先，我学的是文科，自动化系最先被排除；其次，新闻传播学院跟中文系给我的感觉相似，也被排除；最后，只剩下法学院了。法学院毕竟是个很务实的地方，应该比较符合我的性格。这个选择改变了我今后的人生走向。

初到法学院，压力实在大得很。法学院的学生个个出奇地努力，跟中文系懒散的氛围完全不同。我们这个转系生的班级更是如此，大家有从中文系来的，有英语系的、日语系的，还有数学系、化工系、计算机系的，为了弥补与法学院“土著”之间的差距，大家都狂上自习。我的生活一下子变得极其充实，似乎在准备另一场高考。狂补专业课的同时，我的另一任务就是学习法律英语。当时，有外教开设美国侵权法、合同法的课程，法学院“土著”中的优秀人才争先恐后去选课，而我们这帮转系生却望而生畏。这种心理落差折磨了我好一阵子。不过，功夫不负有心人，凭

着每天去自习室和图书馆看书,加上坚持不懈的努力,这种差距很快就缩小了。

(二) 法学知识的学习

经常有人问我:清华有法学院吗?每当此时,我都会很无奈。借此机会,向广大读者简介一下清华法学院的历史沿革。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所综合性大学,法学院是其中一个院系。当时,清华法律系曾培育出很多法学大家,如钱端升、燕树棠、王化成、著名法官梅汝璈、检察官向哲睿等都是那个时期毕业于清华而后出国留学的。1949年10月20日国家决定将清华大学法律学系并入北京大学。1952年全国进行大学院系调整,清华大学成为一所以工科为主的大学,整个法学院被合并到其他院校。从此,法律系和法学教育在清华大学一度中断。直至1995年9月,清华大学才正式恢复建立法律系,并于1999年4月25日正式复建法学院,院长为著名法学家王保树教授。

清华法学院位于清华东门附近的明理楼,大部分法学专业课程都在此进行。法学院的图书馆也是我们经常自习的地方。法学院虽然没有文学的浪漫,却闪烁着逻辑和理性的光辉。尤其是在此授课的老师非常有个人魅力,他们博学谦逊。在此描述几位个性鲜明的老师以及他们所教授的课程,相信会让读者耳目一新。

1. “C”老师的合同法课程

C老师可谓当今合同法领域颇有声望的学者,为人朴实,治学严谨,对学生要求相当严格。若想听懂他的课程并有所收获,就必须在上课之前做足功课,阅读他所撰写的教材(如《合同法》)以及相关参考书籍或论文,否则上课时完全像听天书一样,完全跟不上他的思路,进入不了他的思维路径。他讲课时,经常饶有兴致地一个人在讲台上分析问题,而同学们却听得云里雾里,不知他嘴里絮叨着什么,只好用绝望的眼神望着他……

2. “J”老师的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

J老师绝非凡夫俗子,由内而外散发着一股仙气。平常喜欢穿白布对襟开衫,走起路来如行云流水一般。他的理论和著作迥异于目前法学界的常规书籍,比如,他那本著名的《人际同构的法哲学》,借助自然科学、哲学、神学、历史学、生态学等多方面的知识,重新诠释了法、秩序、契约、主体、权利、正义、责任等这些基本法学概念,说明了建构人与自然和谐秩序、规则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他的经典语录:你们都要回家问自己这个问题:“人,何以称其为人?”躺在床上,问自己40遍,你就能明白人生的意义与价值。

他讲课不走常规路线,没有指定教材,也没有推荐书目,而是自信地站在讲台上激情挥洒他独到的见解与想法。他跟我们一起讨论玄而又玄的东西,比如:什么是“存”?什么是“在”?法治就是小人政治、强盗逻辑、“以恶治恶”。虽然我们听得似懂非懂,而且有些根本就听不懂,但这却着实启发了我们去思考一系列高深的法哲学问题,同时我们也意识到法律除了实用性之外还有更高层次的价值存在。

3. “X”老师的法理学课程

白色西装、白色马甲是他的招牌装扮,他的言谈举止非常具有绅士风度。他擅长使用比喻,经常洋洋洒洒一大篇,讲课就像发表演说一样。他极富个性,据说,他不希望他的学生入党,也不乐意他们参加司法考试。在他眼里,应该用一切可用的时间做学术,而非浪费时间去钻营那些功利世俗的事情。

课堂上,同学们经常就他所提出的论题争论得热火朝天。对一些热衷于抒发自己观点的“才子”来说,这样的课堂使他们如鱼得水。例如,某同学惯用“匪夷所思”这个词,经常用鄙夷的口吻与态度说“我觉得××刚才的论述实在是让人匪夷所思”;而某同学喜用“换句话说、再换句话说”,以至于换来换去让大家摸不到头脑;还有某些同学偏爱用“一言以蔽之”、“无疑”这样的词汇。总之,他的课酷似一帮人在古罗马议会上演说,同时也使听众们过足了瘾。

4. “S”老师的公司法课程

S老师讲授的完全是美国的公司法,因为他在第一堂课就告诉我们,中国的公司法没有什么可讲的,未来的发展方向肯定是美国的那套规则与制度。贯穿在课程始终都是美国公司法的优越性,尤其是特拉华州的公司法。

他曾对我们说:我对我的课非常重视,你们不知道,我上课前都要沐浴更衣的!(同学们一片哗然……)

他还有一个特点,被很多人诟病,也让很多人赞赏,即他批评别人时丝毫不留情面。记得有一次,某个博士生在讲台上做报告,其内容的确相当空泛,研究得不够透彻具体。S老师听着觉得着实乏味,于是,不等该博士生的报告进行到一半,竟不顾教室里的众多法学院师生,当面指责该博士生的报告没有价值、没有水准,白白读了几年博士,应该推倒重来等等不堪入耳的批评之词。大家顿时目瞪口呆。还好那位博士仁兄心理素质比较强健,若换作一位姐姐,估计早就被羞辱得掩面而泣了。

5. “Z”老师的刑事诉讼法课程

Z老师授课的特别之处不在于他讲述的内容,而在于授课方式和其独特的个